

附錄

調 解 筆 錄

01

原 告 高美祝 住屏東縣萬丹鄉田厝村寶田路582號 02
原 告 楊博涵 住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166號4樓之1 03
原 告 楊錦秀 住高雄市前鎮區管仲南路356號5樓之3 04
被 告 郭聰明 住屏東縣萬丹鄉忠心路318巷35號 05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號移付調解事件（原本
院111 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，刑事案號：110 年度交上訴字第85
號）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20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第三協商室
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謝靜雯 09

書 記 官 陳昱光 10

調解委員 蕭權閔 11

朗讀案由。 12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 13

原 告 高美祝 到 14

原 告 楊博涵 到 15

原 告 楊錦秀 到 16

被 告 郭聰明 到 17

在 場 人 李宜庭律師 到 18

在 場 人 蔣岳峯 到 19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 20

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 21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三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共貳佰叁拾伍萬元（不
含強制責任險及慰問金叁拾萬元），其給付方法為：於民國
111 年1 月28日前給付壹佰萬元。餘款壹佰叁拾伍萬元分三
期給付，於111 年4 月30日前給付陸拾萬元，於111 年7 月
30日前給付陸拾萬元，於111 年12月30日前給付壹拾伍萬元
，如一期未履行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前開款項均匯入原告指
定之玉山銀行仁愛分行，戶名：楊錦秀，帳號：0679979030
092 號帳戶。

書記官
黃月瞳

01 二、原告三人願於收受被告給付壹佰萬元後，具狀向臺灣屏東地
02 方法院撤回該院110 年度屏簡字第594 號損害賠償事件。黃月瞳

03 三、原告三人其餘請求均拋棄。黃月瞳

04 四、兩造民事部分經調解成立，原告三人願宥恕被告並請求刑事
05 庭法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宣告。黃月瞳

06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。

07 原 告 楊博涵

08 原 告 楊錦秀

09 原 告 高美祝

10 被 告 郭聰明

11 在 場 人 李宜庭律師

12 在 場 人 蔣岳峯

13 調解委員 蕭權閔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1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調解庭

16 書 記 官 陳昱光

17 法 官 謝靜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黃月瞳

書記官
黃月瞳

